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03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欧勃亚

申请人 欧勃亚园艺公司
OBOYA HORTICULTURE SOLUTIONS TRADING FZCO

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硅绿洲国际自由区管理局
DSO-IFZA

代理机构 北京市兰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包装带；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；包装绳；塑料打包带；网；面袋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椰子纤维；纺织纤维